

香港學界無人機足球公開賽2023細則

比賽項目：

- 1).「無人機足球比賽」團體賽
- 2).「無人機射龍門」個人賽

比賽獎項：每個比賽項目設中小學組冠、亞、季軍(獎杯及獎狀)，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獎狀)及參與獎(獎狀)

「無人機足球比賽」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為6分鐘，分為上下半場，各3分鐘。中場休息時間為1分鐘，期間選手可以進行一些準備工作，例如安裝電池、擺放無人機足球進入賽場等。中場休息時進行場地交換。

小學團體賽賽制：

1. 比賽以**淘汰賽和決賽**方式進行。

- 每支參賽隊伍最多由6名隊員和1名教練組成；出賽球員中，其中1名為“得分無人機操縱員”，2名為“防守/開道無人機操縱員”。
- 各隊伍的該場成績將由上下半場得分總和計算，分數較高者獲勝。如法定時間內總分相同，則進行1分鐘的加時賽，以先進球方獲勝，比賽即時結束。如加時賽雙方未有入球，則以擲毫方式決定勝負。

中學團體賽賽制：

1. 比賽以**單循環賽制**方式進行。

- 每支參賽隊伍最多由6名隊員和1名教練組成；出賽球員中，其中1名為“得分無人機操縱員”，2名為“防守/開道無人機操縱員”。
- 勝方獲得3分，平局獲得1分，負方獲得0分。最後以總分計算成績，分數較高者獲勝。如分數相同，則以總入球數目計算，入球數目較多者獲勝。如果入球數目仍然相同，則以入球得分的次序來定名次。
- 隊伍會分成3個小組，以單循環模式進行比賽，以總分最高一隊小組出線進入單循環決賽，以總分計算出冠、亞、季軍。

比賽項目(一):「無人機足球比賽」團體賽

比賽細則:

1. 參賽隊伍進場後有1分鐘預備時間, 1分鐘內需把準備好的無人機足球放進自己的籠, 若其中一方未能在限時內將所有無人機放進籠門, 隊伍只能依籠門內的無人機數目進行比賽, 1分鐘後裁判會即時封籠門。
2. 如果一支隊伍在預備時間結束時, 無人機仍未準備好放進籠門, 比賽會繼續進行而對方參賽隊伍便可在3分鐘內穿過對方球隊的籠門環進行得分。
3. 未能進行比賽, 則該半場將視為棄權, 對方將自動獲得1分。
4. 比賽場地將在隊伍預備好後封閉, 除比賽結束或裁判示意外, 任何人不得進入賽場。
5. 裁判宣布比賽開始後, 計時開始, 除裁判宣布的暫停外, 比賽將連續計時。在此期間任何得分將視作無效得分, 並要求「得分無人機」返回己方半場。
6. 比賽過程中, 如無人機墜地, 可以繼續起飛比賽; 如因任何原因未能再起飛, 則只能在半場完結後, 方能取出維修或更換無人機。如比賽期間有機件故障, 比賽將不會中斷, 任何人都不能進入籠內直至比賽完結。
7. 比賽結束時, 裁判示意, 所有無人機必須降落並停止運作。選手需等待裁判準許後方能進場取回無人機。
8. 「得分無人機」完全從正面穿過對方球隊的籠門環時, 球隊將得到1分。「防守無人機」穿過對方的籠門環時不得計分。任何己方無人機穿過己方籠門環不會判定對方得分。
9. 主裁判擁有對所有得分的最終決定權。
10. 中、小學組每校可出二隊參賽, 每隊最多 6 位同學參加, 3 位為正選 3 位為後備選手, 在比賽進行期間不可以更換球員。
11. 如參賽隊伍需要更換其他球員, 只能在中場休息時間進行更換球員程序。參賽名單一但提交, 比賽當天不能更換球員, 如需更換球員學校須在比賽一星期前通知比賽大會。
12. 基於公平比賽原則, 參賽隊伍必須統一使用符合比賽大會所規定無人機足球規格, 否則將直接判定為出局, 詳情可查閱下方足球規格。

足球規格：

1. 無人機最多以4個電機提供動力。
2. 無人機必須使用球形外框，球形外框直徑為200毫米(正負2毫米)；所有部件必須在球形外框內，不得外露。
3. 無人機動力電池最大節數為3節，最高總電壓為13.05V，無人機飛行重量不得超過210克(包括電池)。
4. 無人機使用無線電遙控操作，遙控器發射頻率為2.4G；禁止使用預先編程模式飛行，可以使用自穩模式和無頭模式。
5. 無人機在需要時可以改變其LED的顏色。
6. 「得分無人機」的識別LED顏色為綠色。

比賽項目(二)：「無人機射龍門」個人賽

比賽細則：

1. 參賽者需在**限時一分鐘**之內把無人機足球完全穿過龍門，穿過龍門次數最多的球員獲勝。
2. 在比賽途中，除得到工作人員準許，所有人仕，包括參賽者及其助手，都不得進入賽區。
3. 每間學校只有三個「無人機射龍門」個人賽名額，三個名額中的參賽球員必須是團體賽名單內的球員。
4. 學校參賽球員可選擇性參加「無人機射龍門」個人賽。
5. 如比賽期間有機件故障，比賽將不會中斷，任何人都不能進入籠內直至比賽完結。
6. 參賽名單一旦提交，比賽當天不能更換球員，如需更換球員，學校須在比賽一星期前通知大會。

其他注意事項：

1. 比賽將採用淘汰制和單循環賽制方式進行，並不設重賽，如有爭議將會由評判作最後決定。
2. 各參賽學校以抽籤形式決定比賽中各隊的編號，以安排比賽的出賽程序。參賽學校將按照賽程表安排對賽。不論任何原因，均不會按參賽隊伍要求更改隊伍比賽日期。
3. 遲到及缺席之安排：比賽當日任何一支參賽隊伍遲到5分鐘，該隊將被評判扣分。比賽當日任何一支隊伍遲到10分鐘或以上，該隊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而其對手將直接取得出線權。
4. 參賽學生必須帶同學生證明文件(須附有相片之學生手冊或學生證；展示之手冊或學生證須附校印)等作賽以資證明。未能出示學生證明文件者，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5. 如參賽隊伍在比賽過程中有任何投訴，必須於宣佈賽果前向評判即場提出。
6. 比賽大會有權邀請任何人士擔任評判，大會會以申報利益方式，確保評判對賽事作出公平裁決。
7. 若參賽隊伍於比賽當日遇上交通癱瘓，以致未能準時到達現場，參賽隊伍需盡快就此通知大會。大會將商議處理方法並執行，惟大會對此擁有最終決定權。
8. 參賽隊伍比賽當日須對比賽分組安排及賽果展現風度及禮儀、尊重對賽隊伍，絕不能作人身攻擊或誹謗，並確保發言內容合宜合法。
9. 如發現有任何妨礙比賽進行之情況，賽會及評判均可要求比賽暫停進行，甚至經即場討論後終止比賽，評定勝出隊伍。
10. 如發現使用不符合競賽規則規定或者未經裁判員審核合格的參賽設備，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11. 比賽進行中非上場隊伍擅自開啟或使用無線電設備，如經發現該隊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12. 參賽學生只可以代表一支參賽隊伍作賽，如發現有學生代表多於一支的參賽隊伍作賽，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13. 比賽大會保留對所有規則之最後修正、引述與解釋權。